

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鸡西市财政局 文件

鸡发改联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黑龙江技师学院学费及住宿费 有关事项的批复

黑龙江技师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公办技工院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黑价行〔2018〕107号）规定，公办技工院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上限管理，现将黑龙江省技师学院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第一档：4560元/生·学年。包含的专业类别或具体专业为：

机械类，电工电子类，交通类，服务类中的烹饪（中式烹调）、烹饪（西式烹调）、烹饪（中西式面点）、美容美发与造

型（美发）、美容美发与造型（美容）、美容美发与造型（化妆），农业类中的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、农村电气技术，能源类、冶金类、建筑类、文化艺术类。

（二）第二档：4200元/生·学年。包含的专业类别或具体专业为：

信息类，农业类中的木材加工、林产品加工、畜牧兽医、宠物医疗与护理，化工类，轻工类、医药类。

（三）第三档：3840元/生·学年。包含的专业类别或具体专业为：

服务类（不含第一档中所涉专业）、财经商贸类、农业类（不含第一档、第二档中所涉专业）、其他类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：600元/生·学年。

三、退学退费原则：学生申请退学，按以下原则退费：已办理入学手续尚未开学上课的，应全额退费；已上课10天以内（含10天）的，按学期收费标准的95%退费；已上课30天以内（含30天）的，按学期收费标准的90%退费；上课30天以上的，按一个学期收费。

四、学校不得跨学期收取学费。

五、你院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缴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公示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、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自2022年新生入学开始执行。《关于黑龙江技师

学院学费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鸡价联规〔2018〕6号)同时废止。



2022年7月4日

抄送：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4日 印发

印发10份

黑龙江技师学院增补专业收费标准

	序号	类别(代码)	实际注册(代码)	收费标准 (元/生、学年)
第一档	1	机械类(01)	工业机械自动化装调(0135)	4560
	2		数字化设计与制造(0136)	4560
	3		智能制造技术应用(0137) (电气智能化设备应用)	4560
	4	交通类(04)	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(0425)	4560
	5		铁道运输管理(0423)	4560
	6	能源类(08)	矿山测量(0805)	4560
	7		煤矿技术(0803) (综合机械化采煤)	4560
	8	文化艺术类 (14)	工业设计(1407)	4560
第二档	9	化工类(09)	化工分析与检验(0903) (煤炭洗选技术)	4200
	10	信息类(03)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(0318)	4200
第三档	11	其他(15)	幼儿教育(1501)	3840